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8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公司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事项如下：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之行权价格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董事会调整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之行权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调整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之行权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董事会调整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调整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第三个行权/解除限售期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可行权/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对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第三个行权/解除限售期可行权/解除限售事项的相关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采用自主行权的方式进行行权,同意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在规定的解除限售期内解除限售。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权益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权益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可行权/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对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权益第二

个行权/解除限售期可行权/解除限售事项的相关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采用自主行权的方式进行行权，同意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在规定的解除限售期内解除限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对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项的相关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同意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在规定的解除限售期内解除限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对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项的相关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同意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在规定的解除限售期内解除限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

部分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内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 192.63 万份及在第三个等待期内离职的 3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达到行权条件的 3.20 万份股票期权，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部分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内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 23.85 万份及在第二个等待期内离职的 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达到行权条件的 0.70 万份股票期权，合计 220.38 万份股票期权由公司进行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同意公司注销上述 220.38 万份股票期权。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公司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 2 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限售期内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 4 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限售期内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 11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限售期内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共计 15 名离职人员（剔除重复人员后）已获授但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 20.74 万股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离职人员已获授但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 20.74 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年8月30日